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發行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二件)

法 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小學暫行規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 錄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二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祕書三人或四人

隨員二人或三人

公使館

公使一人

祕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祕書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公使館得增設參事一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二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大使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領事

第六條 大使或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公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除本俸外得支給勤俸勤俸與本俸之比例成數由外交部酌定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僱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各市縣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視地方情形劃分爲若干區

第七條

每一學區內設教育委員若干人計劃小學教育之普及及發展其規程另定之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高等學校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師範

第八條

學校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高等學校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爲試驗教育而設之小學稱

第九條

某某實驗小學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市縣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
立別及校名相同之小學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
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及中學之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
轄

(二)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學校及中學之附屬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
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及所屬各地之公立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
之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
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高等學校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按年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暫行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六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七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

第二十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暫行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每組以四十人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之二部編制視學校情形得分半日制或間時制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	初級或高級		初級		高級	
	年級	分分鐘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修身	一年級	六〇	二年級	六〇	三年級	六〇
體育	一年級	一二〇	二年級	一二〇	三年級	一八〇
國語	一年級	四二〇	二年級	四二〇	三年級	四二〇
日語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八〇
歷史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六〇
地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六〇
自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九〇
衛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〇
常識	一年級	一五〇	二年級	一五〇	三年級	一八〇
算術	一年級	六〇	二年級	一五〇	三年級	一八〇
勞作	一年級	九〇	二年級	九〇	三年級	六〇
美術	一年級	六〇	二年級	六〇	三年級	六〇
音樂	一年級	六〇	二年級	六〇	三年級	六〇
總計	一年級	一、〇二〇	二年級	一、一〇〇	三年級	一、二六〇
	四年級	一、二九〇	五年級	一、四四〇	六年級	一、四四〇

說明

- 一、修身與其他科目不同重在平時修養表內所列爲每週授課兩節之時間
- 二、初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
- 三、高級社會科得分爲歷史地理二科時間支配歷史六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 四、初級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五、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 六、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或六十分鐘爲一節其三十分鐘者實授二十五分鐘其六十分鐘者實授四十五分鐘

七、初級小學以不設外國語(英語或日語)爲原則但參酌地方情形認爲需要者得增設之

第二十三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小學教材要目屬於全國通用部分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訂之屬於地方特殊部分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實驗小學爲便利教育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合教學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章 訓育

第二十七條 小學訓育應以陶冶兒童品性授以公民智識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外各種活動并聯絡其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二十八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并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第二十九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一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三十三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第三十四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三十五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三十六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三十八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三十九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攷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第四十一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十二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

第四十三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攷查方法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五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其品性及平時之言行爲標準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第四十六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看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四十七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四十八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十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暫行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

畢業證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十一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暫行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惟對於貧寒兒童應免徵學費

第五十二條 小學不得以收學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十三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

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五十四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五十五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并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

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第五十六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五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五十八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學外并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教訓事項

第五十九條 小學教員須經審查或檢定合格領得教育部所發證書者方得充任

審查小學教員資格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條 凡經審查或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六十一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暫行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

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更聘

第六十二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已經審查或檢定合格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審查小

學教員資格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中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已經審查或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

第六十三條 已經審查或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第六十四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公布者爲限

第六十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替人後方得離校

第六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小學教職員俸給規則及養老金卹金辦法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

第六十八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六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爲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六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七十一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敘理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七十二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七十三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七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七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七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七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中央機關之市或市縣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七十八條 小學在五市縣至七市縣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市縣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七十九條 各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八十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于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省

分區之模範小學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模範小學

前項模範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省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

第八十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八十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八十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公告

本公報現已重訂價目凡自三十三期起訂閱者照新章收費其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訂閱各戶業經收費者得俟期滿後再照新章收費特此公告